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云环（罗定）违改〔2025〕15号



当事人名称：罗定市粤富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杰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BXQBQW6R

住 所：罗定市船步镇蓝村村委芹菜塘（余人龙的房屋）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30日对你公司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和调查，发现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原名称为罗定市恒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变更为现公司名称，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建筑用砂。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建筑用砂生产线未见生产，现场堆放有原材料山砂及成品砂，污泥压滤机处堆放经过压滤的污泥。经查，你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建设项目于2020年9月2日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云环（罗定）审〔2020〕10号），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建筑用砂。项目2021年

9月动工建设，已建成一条建筑用砂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有：2台给料机、1个料仓、1台颚破机、1台圆锥机、1台制砂机、2台振动筛、2台轮式洗砂机、1台细砂回收机、11条输送带、1台板框压滤机，配套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25年7月1日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5年8月30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和现场照片证据1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和调查的情况；

2、2025年8月30日，陈敬泉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实你公司的主体名称；

3、2025年8月30日，陈敬泉提供法定代表人梁杰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实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4、2025年8月30日，陈敬泉提供关于《罗定市恒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建筑用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1份，证实你公司项目的审批情况；

5、2025年8月30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行政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改正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